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紹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紹森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之前案紀錄部分刪除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紹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等語。惟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關於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事實，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雖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難認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尚無從認定被告為累犯，且檢察官亦未具體指出被告本案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節，本院亦無從裁量被告是否因累犯而應加重其刑，惟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7頁)，堪認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又不知謹慎，復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之情況下，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非劣，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職業為司機、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見偵卷第15頁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及本次犯行未見肇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549號

被 告 陳紹森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紹森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30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5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悛悔，於113年1月19日20、2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2樓住處飲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翌（20）日17時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5分許，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與光明街口為警攔查，並當場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為每公升0.42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紹森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籍資料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足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曾 揚 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林 其 玉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